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拟将其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有关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予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在出售方所在地设立的一家实体（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前述设立实体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披露指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本次交易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基础上未进行停牌。

2、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查询。

4、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6、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

7、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8、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阜宁澳洋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以及《披露指引3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